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

2015年招生录取通报

第五号

江苏省艺术本科录取情况

2015年7月12—22日，经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，我校完成江苏省艺术本科批次的招生录取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业名称	计划数	录取数	文化成绩		专业术科	
			最高分	最低分	最高分	最低分
美术学	12	11	243	177	175	161.2
视觉传达设计	13	13	248	182	182.4	166.4

贵州工程应用技术学院

招生考试中心

2015年7月22日